

明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《明道通識論叢》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論叢(ISSN 1993-6346)為半年刊，每年五月、十一月各出刊一期。刊載涵括通識教育的理念範疇及實施等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論叢公開徵求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，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論文及翻譯文。
- 三、來稿一律送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~三人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即依定稿時間排定順序予以刊登。
- 四、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提要(五百字以內)、中英文關鍵詞(五個為原則)；內文(含圖、表)以15000~20000字為原則；投稿時請依本刊之格式提送三份影印稿，俾便送審，並務必按本論叢撰稿格式寫作，以符規定。
- 五、來文稿件中如涉及智慧財產權(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)引用，請投稿者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所有法律責任與本論叢不涉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著作人投稿於本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論叢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非營利目的之行為，並得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七、來稿請註明作者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與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。
- 八、請附寄 Word 文字檔案磁碟片或以 e-mail 傳送至 hs3152ri@mdu.edu.tw，以利編輯，文章校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九、來稿經審查同意刊載，出刊後贈送當期論叢兩本，抽印本二十冊。
- 十、來稿請寄：
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
明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收
電話：04-8876660 轉 2102 或 2111 賴先生；傳真：04-8873645